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
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东晶电子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连续停牌。从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股价、中小板综指（399101.SZ）、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波动情况如下：

股票/指数名称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4月11日	涨跌幅
*ST东晶	14.8元/股	17.93元/股	21.15%
中小板综指（399101.SZ）	10,118.03点	11,402.91点	12.70%
制造业指数（883020.WI）	2,954.4392点	3,336.2316点	12.92%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4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23%，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